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滿芳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廣明苑廣昌閣1616室）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其未發行的法定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南方通信

南方通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其中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8.9百萬元。增加註冊資本後，南方通信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直至及於重組前，該已增加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0百萬元）尚未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減少資本合共人民幣98.9百萬元繳足註冊資本所致。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南方通信由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30%、30%、30%及1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南方通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8.9百萬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南方通信由常州德隆、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持有96.76%、0.97%、0.97%、0.97%及0.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均將彼等各自於南方通信的股權轉讓予常州德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南方通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盈科

盈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盈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南方通信及石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減少資本合共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解除。緊隨繳足註冊資本減少後，盈科分別由南方通信及石先生持有95%及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石先生轉讓其於盈科的全部股權予南方通信，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盈科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南方通信與常州德隆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南方通信轉讓其於盈科的股權予常州德隆，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盈科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而釐定並已以現金悉數結清，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段。

常州德隆

常州德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常州德隆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7.0百萬美元。註冊資本增加後，常州德隆仍由香港南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常州德隆的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

5.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7,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進行[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進一步待[編纂]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者為準）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遵守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的規定，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5(a)(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5(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目，

就上文5(b)(iv)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董事認為必要、需要或合宜（惟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5(b)(iv)段及5(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c) 委任董事獲批准及確認；及
-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獲批准及採納且自[編纂]起即時生效及有效。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購回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公司法，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佔比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南方通信（作為買方）與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方通信同意收購盈科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羅滿芳女士（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羅滿芳女士收購Century Plan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c) 常州德隆（作為買方）與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德隆同意分別自石先生、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收購南方通信的0.97%、0.97%、0.97%及0.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 (d) 常州德隆（作為買方）與南方通信（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德隆同意自南方通信收購盈科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列號	商標	註冊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擁有人	商標編號				
1.		南方通信	9486955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9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
2.		盈科	303717171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9、16、 35、38 及42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1.	光纜油膏噴塗阻水工藝及所用噴塗機	南方通信	200410065727.4	發明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2.	非本微型法布里-珀羅感測器及其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010003979.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3.	一種引入光纜	南方通信	201310164083.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七日
4.	一種具有橡膠護套的光電複合纜	南方通信	201210103176.0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七日
5.	一種骨架式線纜	南方通信	201210103170.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6.	光纖帶及採用該光纖帶的光纜	南方通信	201210198514.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七日
7.	用於製作光纖鬆套管 的改性聚丙烯及其 製作工藝以及生產 系統	南方通信	201210330704.6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十日
8.	一種光電纜用中密度 聚乙烯護套料及其 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310030614.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9.	一種彎曲不敏感多模 光纖的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310411785.7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十一日
10.	一種具有高阻燃性能 的環保型電纜護套 料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6354.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三五年四月三日
11.	一種易於分叉的自承 式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117067.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12.	易分叉式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117060.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13.	光／電纜纜芯的鋼帶 縱包成型裝置	南方通信	200820125326.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14.	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217353.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15.	自承式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0820238219.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6.	柔性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042217.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7.	微帶應變傳感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042218.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8.	一種高速光纖二次套 塑生產裝置	南方通信	200920044266.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9.	一種緊包光纖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187261.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光纖光柵的在線製作 裝置	南方通信	200920187260.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1.	噴塗式阻水光纜	南方通信	200920180029.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2.	全介質中心束管式通 信光纜	南方通信	201020281229.4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23.	柔性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1020281237.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24.	光纖連接器	南方通信	201020501900.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25.	一種新穎的皮線光纜	南方通信	201020589843.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26.	一種大芯數層絞式光 纜	南方通信	201120046255.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列 號	專 利 名 稱	註 冊 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類 型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有 效 期
27.	一種新穎的製導光纖	南方通信	201120046257.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8.	一種光纜護套擠塑機 自定中心模具	南方通信	201120147128.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29.	一種溫度傳感光纜	南方通信	201120316562.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0.	一種光電複合纜	南方通信	201120316565.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1.	一種全介質溫度傳感 光纜	南方通信	201120316587.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2.	光纜護套擠塑用模具	南方通信	201220206194.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3.	全介質單芯引入光纜	南方通信	201220206195.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4.	鋼鋁帶縱包成型用一 體裝置	南方通信	201220206228.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5.	新型中心束管帶狀光 纜	南方通信	201220206229.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6.	新型中心束管光纜	南方通信	201220206227.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37.	用於光纖二次套塑的 PBT料的生產系統	南方通信	201220456386.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38.	用於製作光纖鬆套管 的改性聚丙烯的生 產系統	南方通信	201220456360.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列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有效期
39.	新型緊包光纖	南方通信	201320273525.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40.	新型高溫光纜	南方通信	201320273521.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41.	新型制導光纖	南方通信	201320273522.X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42.	一種彎曲不敏感多模光纖	南方通信	201320561761.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43.	中心管式光纜套管粘結的生產線	南方通信	201320715018.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44.	新型全介質通信光纜	南方通信	201420227201.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45.	一種高強度室內單芯光纖線纜	南方通信	201520198646.5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6.	一種通用型光纖分合束一體化裝置	南方通信	201520198575.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7.	一種光纖盤繞裝置	南方通信	201520198553.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8.	一種新型層絞式光纜	南方通信	201520198483.0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49.	一種光纖切割裝置	南方通信	201520198669.6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50.	一種高強度光纖複合低壓線纜	南方通信	201520198560.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51.	新型防鼠光纜	南方通信	201520225353.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列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及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光纜的具有抗開裂性的低煙無鹵阻燃護套料及其製作工藝	南方通信	201310563544.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	中心管式光纜套管粘結的生產線及生產工藝	南方通信	201310564036.8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3.	光纖光柵的線上製作方法	南方通信	201410110073.6	發明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4.	新型全介質通信光纜	南方通信	201410187476.0	發明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5.	一種通用型光纖分束一體化裝置	南方通信	201510156355.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6.	一種新型高穩定性光纜填充膏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6387.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7.	一種光纖盤繞裝置	南方通信	201510156397.8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8.	一種新型高阻燃性光纜填充膏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6386.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列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及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9.	一種新型耐用電纜護套料及其製備方法	南方通信	201510157858.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0.	一種高強度光纖複合低壓線纜及製備工藝	南方通信	201510156316.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1.	一種新型層絞式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56476.9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2.	一種高強度室內單芯光纖線纜及製備工藝	南方通信	201510156317.9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3.	一種光纖切割裝置	南方通信	201510156470.1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14.	新型防鼠光纜及其製造工藝	南方通信	201510176319.4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15.	一種環保型水性納米抗老化塗層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735.5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6.	一種高聚物高阻燃性能環保型護套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048.3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7.	一種改性廢渣耐火防水塗層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797.6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8.	一種納米水乳型防水護套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212.0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列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型及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9.	一種新型高聚物改性水乳型瀝青防水塗層光纜	南方通信	201510182020.X	發明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0.	FRP桿鎧裝非金屬防鼠光纜及其製造工藝	南方通信；盈科	201610336226.8	發明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序列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snfgroup.com	南方通信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而不計及任何或會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
於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於茹萍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於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石先生	配偶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未有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Pacific Mind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分別持有60%、30%及10%的權益。
- (3) 石先生為於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於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間涉及本集團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而不計及任何或會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
Pacific Mind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L)	[編纂]
朱琴英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L)	[編纂]
於建光先生	配偶權益 ⁽⁴⁾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Pacific Mind持有[編纂]。
- (3) 朱琴英女士為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琴英女士被視為於於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建光先生被視為於於茹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表現掛鉤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69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812,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任何薪酬之安排。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指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我們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或[編纂]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指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有權（無論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概無人士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編纂]正式授予的[編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編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加以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至條件（載於第1(a)(ii)段）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期間日期（「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

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受人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超過十年）。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
 - (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了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供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

的要約) 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

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絕對酌情釐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因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聘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我們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限於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關於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條文；及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

- (a) 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將予實施的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及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搬遷成本、修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及法律狀況）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統稱「損害」）；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
 - (i) 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ii) 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承受、遭受及招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害：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
- (e)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業權缺失或未有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業權文件的物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承受、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
- (b) 因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
- (d)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成員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或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稅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 (f) 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索賠或稅項申索；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的營運實體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除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6.0百萬港元顧問費用、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於[編纂]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披露的就香港[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編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	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Freedonia Custom Research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的買賣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h)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

- (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